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4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1/637)通过]

51/14.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29 日第 1048(1996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,即延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,并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,

¹ A/50/363/Add. 3 和 Add. 4。

² A/51/444。

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7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/90 B 号决议,

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

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1. 注意到截至 1996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1 990 万美元,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6%,注意到约有 23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;

3. 表示赞赏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4.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;

5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;

6.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 9 段所表示的关切，请秘书长向大会详尽解释导致较原概算超支约 670 万美元的情况；

7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；

8. 决定将大会第 50/90 B 号决议为 1996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该特派团清理结束期间规定的拨款和摊款毛额 15 897 900 美元(净额 15 440 300 美元)，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77 400 美元，减至毛额 1 197 100 美元(净额 1 185 800 美元)，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77 400 美元；

9. 又决定，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7 390 100 美元(净额 16 715 100 美元)中的一部分，即毛额 1 197 100 美元(净额 1 185 800 美元)中各自应得的份额，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；

10. 还决定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其在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7 390 100 美元(净额 16 715 100 美元)中的一部分，即毛额 1 197 100 美元(净额 1 185 800 美元)中应得的份额，应抵减其所欠款项；

11. 决定将余下的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6 193 000 美元(净额 15 529 300 美元)记入各会员国名下；

12.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议程项目。

1996 年 11 月 4 日

第 50 次全体会议